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連同附錄二「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連同隨附之認股權證申請表格亦已經，或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以每份認股權證0.038港元之發售價
私人配售
可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股份之
最高達660,000,000份記名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旨在取得批准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認股權證之資料。

有關批准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呈聯交所。預期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開始買賣。

謹請注意，有關配售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權利，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終止其根據配售協議應負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對配售認股權證而言嚴重不利之變動，並會重大影響認股權證配售之成功之事宜、或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及聲明而對配售認股權證為重大者。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負之責任因此而終止，配售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倘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同時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則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1
前言	2
預期時間表	4
釋義	5
配售概要	9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13
配售	16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9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債務	6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5
附錄一 — 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	6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9

注意事項

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亦將寄發或送遞予本公司股東，惟只作參考之用。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並不構成配售代理、配售經辦人或涉及配售之任何一方代表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申請或接納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前 言

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股權證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一般性批准發行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證券，惟股份須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26,602,036港元，並已包括所有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作出批准及接納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存案，惟對本公司財務之穩健程度或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乃就配售及發售附股份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而刊發，配售及配售乃根據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載或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

有意認購認股權證之人士應判斷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載資料是否適用，而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應按彼等認為必要之資料為依據。配售代理及配售經辦人均無承諾審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年期內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將彼等所知之有關資料通知認股權證之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認股權證建議或派發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故此，除非最終不會引致抵觸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否則在任何不准提呈配售建議或發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建議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配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任何人士概無獲授權就配售或認股權證提供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載者以外之其他資料或聲明，故任何並非載於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內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配售代理、配售經辦人或涉及配售之任何一方所授權發出而予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之寄發或任何認股權證之發行或出售概不應被視為自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出現變動。在任何不准提呈配售建議或發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建議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配售建議或認購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獲得有關批准之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認股權證建議或派發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概無評估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穩健程度或投資於認股權證之優點，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彼等亦無查證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內所作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前 言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及提呈配售認股權證建議、發售認股權證及交收認股權證可能受法例所限，本公司要求擁有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之人士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

買賣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之認股權證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證監會及聯交所亦分別按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認股權證交易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相當於有關證券代價0.005%之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補償徵費及0.005%交易費。此外，聯交所會員經紀將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相當於買賣價(按有關證券之代價計算)不少於1%之經紀佣金。

有關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呈聯交所。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之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有意認購認股權證之人士應就持有認股權證或行使之稅務問題，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及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購買或持有或出售認股權證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構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每位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必須遵守其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或擁有或派發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在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就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獲取其所屬或其進行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同意、批准或允許。本公司、配售代理、配售經辦人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此等方面承擔責任。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正式通告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認股權證配售章程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認股權證申請表格及 應繳款項之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中國日報(英文)及信報(中文)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十月三日(星期一)

釋 義

在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被收購之 Crusoe 資產及技術」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文化傳信科技將收購之資產及技術
「該收購」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文化傳信科技收購該等被收購之 Crusoe 資產及技術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文化傳信科技與 Transmet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該收購而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科學院」	指	中國一間著名自然科學、技術科學及先進高科技學術機構及完善之研發中心
「漢字基因處理技術」	指	一種將中國文字分拆成為英文字母般基本字元的技術
「中文嵌入裝置」	指	具備嵌入式漢字基因處理技術之電腦裝置
「中文網絡電腦」	指	具備嵌入式漢字基因處理技術之網絡電腦
「中文語音引擎(CVE)」	指	中文發聲處理技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之完成
「概念判斷系統技術」	指	用作確認人類語言概念之電腦技術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釋 義

「Crusoe微處理器」	指	以軟件為基礎之微處理器及其同一產品系列之不同產品之品牌
「文化傳信科技」	指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ficeon微處理器」	指	按256數位之指令設計，以軟件為基礎之130nm微處理器及其變更版本，為Efficeon品牌中相同微處理器產品系列不同版本之一
「電子書」	指	電子書
「eTown (數碼網絡城市)」	指	用作發展中國較細城鎮之集成入門網站，適合電腦初學者使用
「大中華」	指	中國，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即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協議」	指	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授權協議
「Linux作業系統」	指	一種電腦作業系統，由Linux Torvalds發明，其原始代碼免費供用家使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該等生產工具」	指	授權協議所載之(i) Crusoe微處理器之記錄、參考設計、工具及製造技術指引及(ii) Crusoe微處理器之設計資料及技術記錄
「Midori Linux作業系統」	指	Linux作業系統之其中一種形式，用作處理及簡化電腦裝置
「朱先生」	指	朱邦復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
「網易」	指	中國互聯網、網上遊戲及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達66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有關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於申請時須繳足之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3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紅旗中文2000 Red Office Linux 辦公套件」	指	一種辦公室常用之應用程式，具有微軟「Office」相似功能，透過Linux作業系統運作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正式行使認購權之日期
「認購表格」	指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內所載有關行使認購權之認購表格
「認購期間」	指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開始起計兩年期間，即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稅控收款機」	指	一種銷售點終端，適用於中國，符合中國稅務法例及規例
「騰訊」	指	首間互聯網即時信息軟件、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致力於中國發展即時信息及相關增值服務
「Transmeta Corporation」	指	Transmeta Corporation，位於特拉華（美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飛龍系列」	指	本集團CPU系列之品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賦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購期間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配售概要

本節所載資料僅為配售之概要，故應與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載其他資料一併閱讀，並以不抵觸該等資料為準：

- 發行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認股權證：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660,000,000份認股權證。
- 於本公司就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可認購之6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之660,000,000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02%；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除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仍待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本證券。
- 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為0.038港元
-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 配售之條件：配售須待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配售」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買賣單位：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份，賦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可予調整)以17,200港元現金認購100,000股股份。

配售概要

方式： 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開始起計兩年期間，即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113,520,000港元之660,00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權利將載於文據及認股權證的證書內，並受其規管。

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文據之副本。

面額： 認股權證以每份認購價單位0.172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算之認股權證證書作為憑據。

行使： 認股權證僅可按0.172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行使方法為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相等於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總額之款項送遞過戶處。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72港元（可根據文據之條文作出調整）。

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14.43%；(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內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17.7%；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折讓約20.38%。

配售概要

配售價及初步認購價的總額每股0.2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溢價約4.48%；(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內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0.48%；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折讓約2.78%。

認購期：

於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開始起計兩年期間，即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有關認購日在各方面與現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認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的任何權利或有權獲派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者除外。

認股權證之轉讓：

認股權證所賦之認購權可初步按0.172港元認購權之全數或完整倍數轉讓。

認購權轉讓之方法只可為將當時適用並可向過戶處索取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送遞過戶處轉讓。倘該等交易於聯交所進行，按現時規定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結束前完成交付。

目前，用作買賣認股權證憑據之成交單據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認股權證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繳付2.00港元(每1,000港元由賣方支付1.00港元，另由買方支付1.00港元)。

配售概要

- 上市及買賣： 有關批准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倘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預期市值： 根據配售價，660,000,000份認股權證上市時之預期市值約為25,080,000港元。
- 管制法律： 香港法律
-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新界 青山道 大欖涌 海琴軒第7座 26樓C室	中國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台灣 桃園縣(326) 楊梅鎮 三民路2段 121巷1號1樓	台灣
張錦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台第4座9B	中國(香港)
鄭國民先生	1941 Grand Teton Drive Milpitas California 9503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萬曉麟先生	香港 太康街41號 鯉景灣 逸華閣 2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黎文濤先生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3號 富怡花園 第4座37樓A室	加拿大
王調軍先生	台灣台北市114 內湖區文湖街21巷 68弄5號1樓	台灣
陳立祖先生	752 Big Bend Drive Pacifica, CA 9404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 獲授權代表： 張偉東先生
張錦成先生
- 公司秘書
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偉強先生 *ACCA, CPA*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12樓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處、認股
權證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十七樓1712-1716號舖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1.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理想機會。尤其是：(i)配售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ii)可於完成後隨即籌集資金，且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將會為本集團籌集得更多資金作額外營運資金，而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基礎亦會因而增強；及(iii)此舉給予投資者另一投資本公司之機會。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之市場收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按照現時計劃，配售之發售所得淨額約24,1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宣傳及推廣，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本公司目前具備充足之流動資產作日常營運，而配售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3.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公佈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延遲至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及登記經任何兩名董事(或彼等之代理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副本一份；
- (c) 根據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交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一份存案；及
- (d)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配售將不會進行。

4.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100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最高達6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其所成功配售認股權證數目之配售價總額2%之佣金及向配售經辦人支付就根據配售編製及落實有關文件所收取之安排費用150,000港元，作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責任之代價。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確保認股權證之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及附錄六之規定。

5. 不可抗力

配售協議載有，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發生任何本地、地區性、國家的或國際性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性質之變動，而該等事件對配售時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對配售順利完成構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而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則配售代理有權終止其根據該協議之責任。

6.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申請批准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認股權證或股份或其債務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結算對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份附初步為17,200港元認購權。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開始買賣。

倘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在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之安排，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按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認股權證交易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相當於有關證券代價0.005%之交易費及0.005%之交易徵費及0.002%之投資者補償徵費。此外，聯交所會員經紀將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相當於買賣價(按有關證券之代價計算)不少於1%之經紀佣金。

7. 現有主要股東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9%。待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悉數行使認購權時，將會配發及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而朱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1%。除朱先生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1. 業務簡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漫畫、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應用軟件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2. 本集團之業務

前言

於過去六年，本集團致力發展文化傳信科技，實踐長遠發展計劃，其科技價值經已浮現。直至今時，本集團已成為擁有核心科技價值的IT企業，並形成了「飛龍系列」的產品及品牌。隨著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董事預期，在「飛龍品牌」下將會有更多系列產品推出，並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外，在擁有全面IT工業基礎條件下，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會成為掌握中文通訊電腦產業科技知識的重要企業，從而發展成為文化傳信整個集團的支柱企業，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巨大的利益。

核心科技業務

根據文化傳信科技的科技知識，本集團已成功建立起中文電腦的工業基礎和框架。憑藉穩健之IT基礎，本集團已準備打開普及市場。

(i) 中文造字引擎

此技術改變北宋畢昇千年來的活字排版印刷方式，將中文造字引擎嵌入電腦晶片組，以加強CPU的中文造字功能。

(ii) 「飛龍系列」CPU

要發展出普及電腦，CPU核心技術是不可或缺的。文化傳信過往數年成功把「中文造字引擎」與CPU核心技術結合，發展出「飛龍1610 CPU」；其後亦與IBM合作，發展出「飛龍3210 CPU」，形成了「飛龍CPU」系列品牌。由於中文嵌入裝置之應用日漸普及，例如電子教科書、稅控收款機及中文網絡電腦等，董事預期，「飛龍系列」將被廣泛應用，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飛龍系列」CPU，並同時開發普及電腦CPU核心技術。

(iii) 「紅旗中文2000 Red Office Linux」辦公套件

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合作發展出「紅旗中文2000 Red Office Linux」辦公套件。本集團憑藉此產品取得全國各市政府、省政府及自治區政府的合約。

(iv) Midori Linux國際性公共平台

本公司亦與一家美國聖塔克萊拉CA高科技公司Transmeta Corporation合作取得了Midori Linux國際性公共平台的發展權和管理權。Midori Linux作業系統已成為國際著名的嵌入式Linux系統平台，許多國際著名公司已使用它開發不同類型的嵌入式產品，例如日本NTT DoCoMo。

(v) 工業主板

本集團與IBM已合作完成「飛龍3210 CPU」的工業主板及其工業制程，是網絡工具型終端及稅控機產品的優秀工業解決方案。市場對兼容PC平台的移動裝置需求殷切。

(vi) 中文語音引擎(CVE)及概念判斷系統技術

本集團利用漢字基因處理技術成功研發「中文語音引擎」，並計劃與IBM聯合開發新一代具語音處理能力的全球第一顆「中文聰明電腦晶片」。這聰明晶片的特點是，使電腦具備基本的「聽、說、理解、判斷」能力，讓使用者可以自然語言與電腦進行互動，將可帶動新一代聰明家電產品的應用開發潮流。

(vii) eTown(數碼網絡城市)

二零零四年年七月中國廣東省雲安縣第一個eTown啟動後，已形成了整體的eTown運作模式。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行的「中國淮海經濟區第十七屆市長會議」上，更正式決議在區內採用本集團的eTown方案，發展淮海經濟區20市133縣463鎮1.2億人口的統一信息管理和發展平台。會後本集團在徐州市政府的積極配合下，已著手建立區內第一個eTown平台—徐州eTown平台。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在今天主流和非主流電腦機制開始結合、電腦和通訊開始結合的時代，文化傳信終於基本完成在中國建構IT自主電腦工業的整套基礎，董事相信，藉著這三方面基礎條件的具備，文化傳信將能提供覆蓋從電腦到通訊各類產品，與主流PC電腦工業兼容的核心解決方案，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漫畫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出版的日本漫畫銷量錄得強勁增長，其中多本新書如「死亡筆記」取得極高滲透率及銷售額。集團本地創作漫畫銷售維持平穩增長，而授權電影、電視戲劇及網上遊戲等電子媒體亦所帶來新增動力。由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有逾十本經典漫畫作品將進入自創刊後的特別週年紀念。因此，文化傳信將以跨媒體平台重新推出多部本地經典。此外，在中國的網上電子漫畫業已進入軌道和主要服務供應商，如騰訊、網易的策略性合作已取得一定成果。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繼續於亞太區主要經濟地區開拓市場商機。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7,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655,000港元)，當中約47,010,000港元及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84,000港元及1,471,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漫畫業務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可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綜合資產總額		綜合負債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漫畫業務	21,093	6.5	14,997	61.7
科技業務	138,919	42.8	3,461	14.2
投資控股	30,698	9.5	690	2.8
未分配(附註)	133,726	41.2	5,177	21.3
總計	<u>324,436</u>	<u>100</u>	<u>24,325</u>	<u>100</u>

附註：未分配資產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負債指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一般開支。

3. 本集團最近發展

科技業務

文化傳信繼續致力研發中國資訊科技，務求發展及建立起中文電腦之工業基礎及框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完成時將收購(i)Crusoe微處理器相關之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及(ii)於中國製造及出售Efficeon微處理器及使用該等生產工具製造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組合，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基礎穩固之x86工業具有大量供應的週邊零件、設計服務及軟件應用，因此，在這工業架構下資訊科技製造商可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地開發產品。該收購後，本集團作為此x86兼容微處理器之供應商，本集團將於工業鏈之上游位置，使盈利能力更高和地位更可持續。本集團之目標市場將可覆蓋中端及高檔環節，也將可在x86主流工業架構佔據穩固的重要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更有策略地掌握市場需求，藉著增加市場覆蓋範圍而提升盈利能力。

鑒於中國之英文文盲率偏高，董事會預期將本集團之獨創漢字基因技術與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具成本效益、節能及可嵌入功能)結合，將可廣泛切合大中華區用戶之特定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這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大中華區資訊科技市場提供低價、節能、多用途及具中文功能產品方面，成為具備強大競爭能力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之利潤預期可藉著專利產品而錄得進一步增長。

漫畫業務

本地漫畫及日本漫畫之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電視劇「中華英雄」之製作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並於本年底前於中國播放。除中國網上電子漫畫業務主要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聯盟外，本集團亦已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與香港之服務供應商訂立類似之合作。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物色潛在業務夥伴，並與其商討開拓國際市場之機會。

董事相信，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並無遇到任何特殊貿易因素或風險，上市文件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一般公眾人士難以知悉或預計並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溢利。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85%，其中最大客戶佔68.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6.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71.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得悉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6,0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733,979,642 股股份

373,397,964.2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發行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認購合共113,520,000港元之660,000,000股股份，並將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將可轉讓並以每份認購權單位0.172港元行使，而因此，每份認股權證將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有關認購日在各方面與現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文據在該認購權行使的日期前的記錄日期的任何權利或有權獲派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者除外。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一九九三年計劃後，並無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須仍然有效，而該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有關條文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認購47,1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認購341,700,000股股份，合共為388,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1%。

除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本集團旗下之公司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附有換股權及可影響該等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67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張錦成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投資策劃及企業發展。張先生分別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鄭國民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 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 取得法學博士資格。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ranspacific Capital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一般事務顧問，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

萬曉麟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75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及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王調軍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在台灣出任多間公司之管理高層要職。

陳立祖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陳自創博士，47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主席特助一職。陳博士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他曾出任豪昇融通集團、北海集團、香港新中港集團及台灣水泥集團高級行政職位多年，在法務、市場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豐富專業之實務經驗。陳博士為國際知名之經濟時事及法律評論員及作家。陳博士亦曾擔任過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國際華商協進會理事，現時兼任台北市政府顧問。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黎凱輝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業務策略及發展一職。黎先生是電訊及電腦業務發展專業，其逾二十多年的專業經驗主要來自其任亞太地區高職的多間跨國高科技公司，包括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itel及 Sonera。黎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龍先生，39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出版業務及企業發展。陳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社會學榮譽文憑，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封家麒先生，40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工程師一職，並負責設計及發展中文中央集成處理項目。封先生為朱邦復先生的其中一位入室弟子，具豐富硬件發展經驗。

鄧宇輝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一職，並負責設計、發展飛龍中國芯片及 COL-eTown項目。鄧先生為朱邦復先生之其中一位入室弟子。

李堅松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出版事業之發展及市場推廣。李先生在出版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香港多間報社和雜誌社參與出版製作工作。

陳忠誠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中文2000 Linux-based 軟件業務整體發展及運作。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程學系學士學位。

張偉強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樹培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律師，負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7. 市場統計數據

股份只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2,000股。

本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年度	高 港元	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0.345	0.160
二零零四年	0.720	0.255
二零零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425	0.201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0.216港元

- (c) 市值(附註) 約806,539,603港元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收市價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連同年度賬目之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過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7,247	40,655	59,138
銷售成本		(37,004)	(31,364)	(48,220)
毛利		10,243	9,291	10,918
其他經營收入		6,994	7,942	3,584
行政費用		(81,913)	(64,458)	(78,787)
開發費用之攤銷		(23,818)	(18,706)	(18,431)
研究開發支出		(8,819)	(4,815)	(9,3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準備		(8,166)	(1,123)	(25,975)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2,324)	15,600	(5,565)
商譽攤銷		—	—	(220)
經營虧損	6	(147,803)	(56,269)	(123,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34)	(9,514)	(8,5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1,526)	(1,136)	(2,6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財務費用	7	(9)	(9)	(16)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先前已確認減損		23,000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591)	—	(28,000)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13	(6,700)	—	—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27	(10,777)	(6,000)	—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17	(3,49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328
收購一所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	—	(4,389)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97
除稅前虧損		(162,931)	(72,481)	(150,937)
稅項撥回	9	—	—	1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2,931)	(72,481)	(150,796)
少數股東權益		—	14	1,434
年度虧損淨額		<u>(162,931)</u>	<u>(72,467)</u>	<u>(149,362)</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u>(4.84) 港仙</u>	<u>(2.37) 港仙</u>	<u>(4.99) 港仙</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004	70,989	80,795
投資物業	12	56,015	—	—
開發費用	13	32,955	45,557	55,50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6	12,171	86,274	100,10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17	740	5,757	6,893
證券投資	18	1,385	1,385	4,585
		<u>165,270</u>	<u>209,962</u>	<u>247,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95	15,783	13,847
應收貿易賬款	20	9,152	10,979	12,49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1	33,903	36,48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640	7,668	6,199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		1,540	82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75,796	—	—
可退回稅項		62	—	398
證券投資	18	23,036	65,948	50,250
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194	69,809	15,835
		<u>159,166</u>	<u>204,172</u>	<u>135,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9,645	5,482	6,0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163	17,344	14,04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67	488	97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23	34	34	34
		<u>24,309</u>	<u>23,348</u>	<u>21,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57</u>	<u>180,824</u>	<u>114,426</u>
		<u>300,127</u>	<u>390,786</u>	<u>362,3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46,160	332,352	301,400
儲備	27	(46,049)	58,384	60,808
		<u>300,111</u>	<u>390,736</u>	<u>362,2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23	16	50	84
少數股東權益		—	—	14
		<u>300,127</u>	<u>390,786</u>	<u>362,306</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80,709	80,709	80,7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264,235	278,78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	3,970	3,970
		<u>80,709</u>	<u>348,914</u>	<u>363,459</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3,97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04,304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3,444	3,444	3,444
銀行結餘		8,334	42,291	46
		<u>220,052</u>	<u>45,735</u>	<u>3,4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9	492	364
		<u>219,543</u>	<u>45,243</u>	<u>3,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u>300,252</u></u>	<u><u>394,157</u></u>	<u><u>366,5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46,160	332,352	301,400
儲備	27	(45,908)	61,805	65,185
		<u>300,252</u>	<u>394,157</u>	<u>366,585</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0,510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18
行使認股權證	61,139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97)
年度虧損淨額	<u>(149,36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2,20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170
發行認股權證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18,104
行使購股權	52,947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已列入儲備)	6,000
年度虧損淨額	<u>(72,46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0,736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7
行使認股權證	11,646
行使購股權	18,937
股份發行費用	(5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99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已列入儲備)	10,777
年度虧損淨額	<u>(162,93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0,111</u></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2,931)	(72,481)	(150,93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開發費用之攤銷	23,818	18,706	18,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422	10,957	10,363
商譽攤銷	—	—	220
股息收入	(82)	(140)	(375)
利息支出	9	9	16
利息收入	(328)	(389)	(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3	99
存貨撇減	14,294	2,500	1,0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8,166	1,123	25,975
投資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42	(1,960)	1,898
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2,324	(15,600)	5,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34	9,514	8,5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1,526	1,136	2,607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	—
被視作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6,700	—	—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10,777	6,000	—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3,491	—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23,000)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591	—	28,00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	—	4,3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328)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1,628)	(41,069)	(61,332)
存貨增加	(2,106)	(4,436)	(14,40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39)	1,515	2,93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52	1,454	(6,82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	(1,469)	(2,093)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1,458)	(59)	(2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163	(565)	(1,3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181)	3,300	1,54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1)	(487)	(1,76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9,790)	(41,816)	(83,345)
已收利息	328	389	754
(已支付)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62)	398	20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9,524)	(41,029)	(82,387)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增添開發費用	(17,438)	(8,121)	(14,326)
給予聯營公司墊款	(17,318)	(9,241)	(11,225)
購買證券投資	(2,331)	—	(1,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	(1,790)	(6,656)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2,577	5,062	13,047
證券投資之已收股息	82	140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23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4,001	—
出售附屬公司	—	—	(2,318)
收購一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7,005)
收購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	—	(9,500)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5,587)	51	(58,785)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0,583	71,051	61,139
股份發行費用	(51)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	(34)	(50)
已付利息	(9)	(9)	(16)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23,774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0,489	94,782	61,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622)	53,804	(80,0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09	15,835	95,916
滙率變動之影響	7	170	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4	69,809	15,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194	69,809	15,835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誠如附註34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籌集之短期融資約99,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倘若可獲得如附註34所述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資金，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企業合併。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參照過往成本慣例而就若干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價值重估作出修改，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營公司已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營公司時，或於商譽被視為已減損時於損益表內列賬。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基準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倘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計算出售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入未攤銷商譽或過往自儲備撇除之所佔商譽款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以原值減任何已確定減損入賬。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所付溢價，減去至今仍未於損益表攤銷之任何收購折讓及任何已確定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益確認

貨物銷售乃在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按營運租約所得之物業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當息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為一項合作合營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從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合作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合作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收購所付但尚未於損益表內攤銷之溢價並扣減任何已確認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其合作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 -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固有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為較短時間)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撥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有關之重估減值，則該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於損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自損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投資物業出售時，有關該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撥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除非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估計之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當減損於後來出現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被確認無減損之賬面值。減損之逆轉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按原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日為止之債務證券外，所有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長期策略性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原值減去任何已確定減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列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算。

研究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證明可完成開發中產品於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圖，有資源可供應用且費用可分開確定，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之情況下，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乃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費用乃被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已被確認。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費用在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融資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入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內計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結餘計算出一個固定周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其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作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初步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或合約訂明匯率(倘適用)換算。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換算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滙兌差額則於出售相關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單位所組成，分別為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此等單位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業務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控股	—	投資控股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7,010	237	—	47,247
分類業績	1,291	(80,862)	(41,113)	(120,68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7,119)
經營虧損				(147,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234)	(5,800)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526)	—	(1,526)
財務費用				(9)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 已確認減損				23,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5,591)	—	(5,591)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	(3,491)	—	(3,491)
除稅前虧損				(162,931)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2,931)
少數股東權益				—
年度虧損淨額				(162,93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093	126,008	30,698		177,79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12,171	—		12,17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	740	—		740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133,726
綜合資產總值					324,436
負債					
分類負債	14,997	3,461	690		19,14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5,177
綜合負債總額					24,32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8	—	229	1,164
增添開發費用	—	17,916	—	—	17,916
開發費用之攤銷	—	23,564	—	254	23,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66	3,769	16	3,249	7,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2,227	2,556	—	3,383	8,166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	3,491	—	—	3,49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184</u>	<u>1,471</u>	<u>—</u>	<u>40,655</u>
分類業績	<u>377</u>	<u>(29,409)</u>	<u>(15,490)</u>	(44,522)
未被分類公司支出				<u>(11,747)</u>
經營虧損				(56,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4)	(1,860)	(9,51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136)	—	(1,13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995	1,995
被視作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1,548)
財務費用				(9)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u>(6,000)</u>
除稅前虧損				(72,481)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2,481)
少數股東權益				<u>14</u>
年度虧損淨額				<u>(72,467)</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696	81,698	130,438	234,832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22,964	63,310	86,27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	5,757	—	5,757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87,271
綜合資產總值				414,134
負債				
分類負債	10,892	6,277	673	17,842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5,556
綜合負債總額				23,39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74	—	209	1,790
增添開發費用	—	8,757	—	—	8,757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8,706	—	—	18,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030	4,077	17	6,469	11,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93	1,030	—	—	1,123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	6,000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5,539	3,599	—	59,138
分類業績	3,480	(58,089)	(34,684)	(89,293)
未被分類公司支出				(34,539)
經營虧損				(123,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18)	—	(8,518)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2,607)	—	(2,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328	—	16,32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	(28,000)	(28,00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 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	(1,389)	(3,000)	(4,389)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97
財務費用				(16)
除稅前虧損				(150,937)
稅項撥回				1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50,796)
少數股東權益				1,434
年度虧損淨額				(149,3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5,524	116,868	40,441	192,83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00,10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6,893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83,579
綜合資產總值				383,406
負債				
分類負債	13,365	3,612	411	17,38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3,796
綜合負債總額				21,18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文資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5,938	-	718	6,824
增添開發費用	-	14,920	-	-	14,920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8,431	-	-	18,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45	3,869	20	6,423	10,957
商譽攤銷	-	220	-	-	220
因收購一所聯營公司 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損	-	1,389	3,000	-	4,38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準備	119	19,070	6,786	-	25,975
	<u>168</u>	<u>39,107</u>	<u>6,806</u>	<u>718</u>	<u>56,739</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進行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7,247	40,373	56,715	(135,939)	(39,345)	(101,628)
中國	-	282	2,423	(11,864)	(16,924)	(22,204)
	<u>47,247</u>	<u>40,655</u>	<u>59,138</u>	<u>(147,803)</u>	<u>(56,269)</u>	<u>(123,832)</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19,402	404,694	373,634	19,038	3,411	14,234
中國	5,034	9,440	9,772	42	7,136	7,510
	<u>324,436</u>	<u>414,134</u>	<u>383,406</u>	<u>19,080</u>	<u>10,547</u>	<u>21,744</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5,346	4,656	4,618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5	807	1,682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22,537	24,759	38,363
	28,518	30,222	44,663
減：撥作開發費用	430	5,356	5,093
	28,088	24,866	39,570
核數師酬金	835	870	950
存貨撇減	14,294	2,500	1,078
折舊及攤銷			
— 固有資產	7,875	11,568	10,942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5	25	15
	7,900	11,593	10,957
減：撥作開發費用	478	636	594
	7,422	10,957	10,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3	99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533	1,278	1,216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42	(1,960)	1,898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扣除直接開支2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142,000港元)	(3,907)	(2,973)	(2,299)
利息收入	(328)	(389)	(754)
股息收入	(82)	(140)	(375)
	(82)	(140)	(375)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薪金5,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零)支付予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僱員。有關款項於損益表內分類為研究及開發支出。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利息	9	9	16
	9	9	16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480	360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	120	120
	1,200	480	48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3,978	4,008	3,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8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126	120	120
	4,146	4,176	4,138
	5,346	4,656	4,618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 – 1,000,000港元	6	5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3	3
	9	8	8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a)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297	2,201	2,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4
	<u>2,321</u>	<u>2,225</u>	<u>2,640</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 – 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2
	<u>2</u>	<u>2</u>	<u>2</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28。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2,931)</u>	<u>(72,481)</u>	<u>(150,93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28,513)	(12,684)	(24,1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82)	(417)	(2,733)
未獲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815	9,916	19,8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80	3,185	6,997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	141
年度稅項撥回	<u>—</u>	<u>—</u>	<u>141</u>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62,9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4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3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66,259,000股(二零零四年：3,058,898,000股；二零零三年：2,993,96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28,400	31,759	15,429	55,792	231,380
添置	—	285	—	6,539	6,824
出售	—	—	(140)	(75)	(2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77)	(1,57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8,400	32,044	15,289	60,679	236,412
添置	—	62	—	1,728	1,790
出售	—	—	—	(17)	(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8,400	32,106	15,289	62,390	238,185
添置	—	228	—	936	1,1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2)	(68,761)	—	—	—	(68,761)
出售	—	—	(839)	(15,353)	(16,1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39	32,334	14,450	47,973	154,396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7,162	20,924	11,819	35,203	145,108
年度撥備	2,254	3,603	193	4,907	10,957
出售時撇除	—	—	(50)	(43)	(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355)	(35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9,416	24,527	11,962	39,712	155,617
年度撥備	2,254	3,550	717	5,072	11,593
出售時撇除	—	—	—	(14)	(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1,670	28,077	12,679	44,770	167,196
年度撥備	1,036	1,254	592	5,018	7,9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2)	(43,736)	—	—	—	(43,736)
撥回減值 (附註)	(23,000)	—	—	—	(23,000)
出售時撇除	—	—	(615)	(15,353)	(15,9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0	29,331	12,656	34,435	92,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669</u>	<u>3,003</u>	<u>1,794</u>	<u>13,538</u>	<u>62,00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730</u>	<u>4,029</u>	<u>2,610</u>	<u>17,620</u>	<u>70,98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984</u>	<u>7,517</u>	<u>3,327</u>	<u>20,967</u>	<u>80,795</u>

附註：董事已重新評估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款額，並撥回先前之已確認減損約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一項賬面淨值為1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結算日後，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者授予短期貸款70,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5,025
重估盈餘	30,990
	56,0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15

投資物業乃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此項估值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運租約出租。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者授予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開發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5,045	86,288	107,900
添置	17,916	8,757	14,920
出售附屬公司	—	—	(36,532)
	112,961	95,045	86,2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2,961	95,045	86,288
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49,488	30,782	26,525
年內攤銷	23,818	18,706	18,431
對銷出售附屬公司	—	—	(14,174)
已確認減損	6,700	—	—
	80,006	49,488	30,7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006	49,488	30,782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955	45,557	55,506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會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為了回應資訊科技行業的迅速變化，本集團評估其開發費用之可收回款額，並確認減損約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74,246	374,246	374,246
減：已確認減損	(293,537)	(293,537)	(293,537)
	<u>80,709</u>	<u>80,709</u>	<u>80,709</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科技〕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 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娃網店聯營機構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零售及開發 電腦應用軟件
高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版權
文傳電子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安全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港元	100	研發安全數碼 信息中心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永威〕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附註： 一間全資擁有之海外企業，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該等款項乃列作非流動資產，皆因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171	22,205	45,273	—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92,069	82,828	—	3,970	3,97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28,000)	(28,000)	—	—	—
	<u>12,171</u>	<u>86,274</u>	<u>100,101</u>	<u>—</u>	<u>3,970</u>	<u>3,970</u>
上市股份市值	<u>9,900</u>	<u>31,500</u>	<u>9,000</u>	<u>—</u>	<u>—</u>	<u>—</u>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該等款項乃列作非流動資產，皆因董事認為，貸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開發中文電腦 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30	提供電腦及 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九方」)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4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DNA Incorpora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34	研究及開發動物感染 疾病之新式疫苗
Impact Lift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研發及持有蔬菜 種植生物肥料
環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出版及發展 電子出版

附註：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永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九方股份(「該等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收到九方通知，表示收到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聲稱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該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並要求鼎康御泰財務退還該等股份。目前，永威正積極尋求可行解決方案，並與有關人士磋商取回該等股份。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17.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40	1,878	2,626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	3,491	3,879	4,267
減：已確認減損	(3,491)	—	—
	<u>740</u>	<u>5,757</u>	<u>6,89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作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註冊/ 營運國家	由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北京人教文傳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公司	中國	51	銷售中文資訊 基建產品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4,655	4,655	4,655
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776	388	—
年內攤銷	388	388	388
已確認減損	3,49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655</u>	<u>776</u>	<u>388</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3,879</u>	<u>4,267</u>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以直線法按12年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攤銷費用已作為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之呈報數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由於該合作合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董事確認減損3,491,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1,385	1,385	3,385	－	－	－	1,385	1,385	3,385
債券證券	－	－	1,200	－	－	－	－	－	1,200
	<u>1,385</u>	<u>1,385</u>	<u>4,585</u>	<u>－</u>	<u>－</u>	<u>－</u>	<u>1,385</u>	<u>1,385</u>	<u>4,585</u>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	－	－	20,791	63,714	50,168	20,791	63,714	50,168
海外	－	－	－	445	434	82	445	434	82
	<u>－</u>	<u>－</u>	<u>－</u>	<u>21,236</u>	<u>64,148</u>	<u>50,250</u>	<u>21,236</u>	<u>64,148</u>	<u>50,250</u>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1,800	1,800	－	1,800	1,800	－
	<u>－</u>	<u>－</u>	<u>－</u>	<u>23,036</u>	<u>65,948</u>	<u>50,250</u>	<u>23,036</u>	<u>65,948</u>	<u>50,250</u>
	<u>1,385</u>	<u>1,385</u>	<u>4,585</u>	<u>23,036</u>	<u>65,948</u>	<u>50,250</u>	<u>24,421</u>	<u>67,333</u>	<u>54,835</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u>	<u>－</u>	<u>21,236</u>	<u>64,148</u>	<u>50,250</u>	<u>21,236</u>	<u>64,148</u>	<u>50,250</u>

19.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均為製成品，包括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5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95,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60天	7,360	5,979	6,422
61－90天	183	582	916
超過90天	1,609	4,418	5,156
	<u>9,152</u>	<u>10,979</u>	<u>12,494</u>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60天	5,086	4,475	3,253
61 – 90天	2,090	166	240
超過90天	2,469	841	2,554
	<u>9,645</u>	<u>5,482</u>	<u>6,047</u>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	43	43	34	34	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64	106	16	50	84
	<u>64</u>	<u>107</u>	<u>149</u>	<u>50</u>	<u>84</u>	<u>11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	(23)	(31)	–	–	–
	<u>50</u>	<u>84</u>	<u>118</u>	<u>50</u>	<u>84</u>	<u>118</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50</u>	<u>84</u>	<u>118</u>	<u>50</u>	<u>84</u>	<u>11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4)	(34)	(3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6</u>	<u>50</u>	<u>84</u>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增加	2,000,000	—	—	2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u>6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323,520	3,014,000	2,787,560	332,352	301,400	278,756
行使購股權 (附註)	67,500	199,800	—	6,750	19,980	—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5)	70,580	109,720	226,440	7,058	10,972	22,6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461,600</u>	<u>3,323,520</u>	<u>3,014,000</u>	<u>346,160</u>	<u>332,352</u>	<u>301,400</u>

附註：年內，於1,000,000份、31,500,000份及3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64港元、0.265港元及0.29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7,500,000股，總代價約為18,937,000港元。

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0,95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77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70,580,000份（二零零四年：109,72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65港元認購70,580,000股（二零零四年：109,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49,7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附有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41,201,0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249,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經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66,7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2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59%（二零零四年：3.01%）。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 零三年度	及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0.264	12,000,000	-	12,000,000	-	-	-	12,000,000	-	(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10,065,000	1,000,000	11,065,000	-	-	-	11,065,000	-	-	-	11,06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	-	11,000,000	-	-	11,000,000	-	-	-	11,000,000	
					22,065,000	1,000,000	23,065,000	11,000,000	-	-	34,065,000	-	(1,000,000)	-	33,065,000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28,535,000	(1,000,000)	27,535,000	-	-	(2,500,000)	25,035,000	-	-	-	25,03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	-	173,000,000	(124,800,000)	-	48,200,000	-	(10,500,000)	-	37,7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	-	-	-	-	-	-	71,000,000	-	-	71,000,000	
					28,535,000	(1,000,000)	27,535,000	173,000,000	(124,800,000)	(2,500,000)	73,235,000	71,000,000	(10,500,000)	-	133,735,000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	-	116,000,000	(75,000,000)	-	41,000,000	-	(21,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	-	-	-	-	-	-	262,000,000	(35,000,000)	-	227,000,000	
					-	-	-	116,000,000	(75,000,000)	-	41,000,000	262,000,000	(56,000,000)	-	247,000,000	
					50,600,000	-	50,600,000	300,000,000	(199,800,000)	(2,500,000)	148,300,000	333,000,000	(67,500,000)	-	413,80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價分別為0.265港元及0.295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即所有購股權於其各自之行使日期前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分別為0.551港元（二零零四年：0.578港元）及0.29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向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收取之總代價合共27港元（二零零四年：98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而不會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表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導致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828	171,671	(62,948)	—	20,287	446	(325)	(530,205)	171,7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滙兌虧損，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18	—	18
行使認股權證	38,495	—	—	—	—	—	—	—	38,495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其他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	18,690	—	—	—	(18,690)	—	—	—	—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	—	(97)	—	—	—	(9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49,362)	(149,36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0,013	171,671	(62,948)	—	1,500	446	(307)	(679,567)	60,80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170	—	17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扣減費用	—	—	—	—	23,774	—	—	—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7,132	—	—	—	—	—	—	—	7,13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066	—	—	—	(6,066)	—	—	—	—
行使購股權	32,967	—	—	—	—	—	—	—	32,967
已確認減損(附註)	—	—	6,000	—	—	—	—	—	6,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2,467)	(72,4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6,178	171,671	(56,948)	—	19,208	446	(137)	(752,034)	58,3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 虧損，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7	—	7
行使認股權證	4,588	—	—	—	—	—	—	—	4,58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其他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3,902	—	—	—	(3,902)	—	—	—	—
行使購股權	12,187	—	—	—	—	—	—	—	12,187
股份發行費用	(51)	—	—	—	—	—	—	—	(51)
重估盈餘	—	—	—	30,990	—	—	—	—	30,990
已確認減損(附註)	—	—	10,777	—	—	—	—	—	10,77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62,931)	(162,93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96,804</u>	<u>171,671</u>	<u>(46,171)</u>	<u>30,990</u>	<u>15,306</u>	<u>446</u>	<u>(130)</u>	<u>(914,965)</u>	<u>(46,049)</u>
應佔權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96,804	171,671	(46,171)	30,990	13,806	446	(130)	(856,061)	11,355
聯營公司	—	—	—	—	1,500	—	—	(53,635)	(52,135)
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	—	—	—	—	—	—	(5,269)	(5,269)
	<u>696,804</u>	<u>171,671</u>	<u>(46,171)</u>	<u>30,990</u>	<u>15,306</u>	<u>446</u>	<u>(130)</u>	<u>(914,965)</u>	<u>(46,049)</u>

附註：由於一所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董事確認減損10,7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2,828	262,143	18,787	446	(676,539)	177,665
行使認股權證	38,495	—	—	—	—	38,495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其他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18,690	—	(18,690)	—	—	—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97)	—	—	(9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0,878)	(150,8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0,013	262,143	—	446	(827,417)	65,18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扣減費用	—	—	23,774	—	—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7,132	—	—	—	—	7,13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066	—	(6,066)	—	—	—
行使購股權	32,967	—	—	—	—	32,96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67,253)	(67,2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6,178	262,143	17,708	446	(894,670)	61,805
行使認股權證	4,588	—	—	—	—	4,58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902	—	(3,902)	—	—	—
行使購股權	12,187	—	—	—	—	12,187
股份發行費用	(51)	—	—	—	—	(5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4,437)	(124,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6,804</u>	<u>262,143</u>	<u>13,806</u>	<u>446</u>	<u>(1,019,107)</u>	<u>(45,908)</u>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當日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應佔一所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及扣減費用後之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扣減費用後之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作出之調整	1,825	(1,825)	—
— 如重列	1,825	(1,825)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568	(56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01)	301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92	(2,092)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扣除	(237)	237	—
稅率變動對本年度損益表內 支出(撥回)之影響	197	(197)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2	(2,052)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扣除	(62)	6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90</u>	<u>(1,990)</u>	<u>—</u>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之條件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466,7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9,6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4,32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11,3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75,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455,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9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1,250,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頒佈之規則及規定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6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2,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銷售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支付有關連公司 宣傳費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122	-	639	730	634	120	120	30	61	-	-	1,675	-	-	-	1,260	-	75,796	64,069	-	-	-	-
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	-	-	295	396	562	-	-	-	43	-	-	20	-	-	-	-	-	7,640	7,668	6,199	467	488	975
合作營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1,540	82	-	-	-	-

上述所有交易乃按有關連人士互相協議之條款以預計市值之基準進行。

此外，本集團就China Ever Limited支付服務費之責任向Transmeta Corporation（「Transmeta」）提供擔保。China Ever Limited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2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就所提供擔保向China Ever Limited收取任何費用。

該等應收及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	552	72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10	161
	<u>6</u>	<u>762</u>	<u>88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1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8	2,372	1,89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19	1,412	1,363
	<u>3,707</u>	<u>3,784</u>	<u>3,257</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宗有關向原告人作出擔保而被索償約11,9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67,000港元)之法院案件被傳召作被告人。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筆款項提呈撥備。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意科」)共同及個別就China Ever Limited之支付服務費責任向Transmeta提供擔保。根據本公司、意科、China Ever Limited及Transmeta訂立之協議，China Ever Limited須每月向Transmeta支付服務費66,000美元，為期20個月，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於結算日，China Ever Limited尚未支付予Transmeta之款項為66,000美元。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開發費用之資本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708	1,404	—

34. 結算日後事項

(1)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

(a) 購買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文化傳信科技同意購買之資產及技術包括Crusoe微處理器及Crusoe商標之所有知識產權及任何類似權利，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

(b) 技術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Transmeta同意授予文化傳信科技(i)一個全球獨家的授權(須付授權金)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之文件、參考設計、工具及技術製造指引、設計資料及技術文件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的授權(須付授權金)。

文化傳信科技須支付一次過之授權費計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相等於本集團之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淨銷售額某固定百分比之授權金。

上述交易(a)及(b)項之代價原先計劃以配售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前一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指定將各自款項存入託管之時間)，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已尋求及取得其他短期融資，及使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支付餘款總額11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配售可換股債券仍在進行，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現擬首先用作償還短期融資，餘額則將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籌集之上述短期融資詳情如下：

貸方	墊付款額 港元	利率	墊付期限	抵押	貸方與 本集團之關係
張偉東	29,000,000	零	無固定年期	無	本公司主席及 執行董事
僑民有限 公司	70,000,000	年息8厘	3個月	本集團物業業權 文據之留置權	獨立第三者
	<u>99,000,000</u>				

上述交易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2) 行使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後，247,380,000份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被行使，按每股0.165港元以認購247,38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17,000港元。其餘2,320,000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屆滿。

債 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刊印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89,450,000港元，包括(i)計息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面值為99,68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ii)無抵押短期貸款約18,944,000港元；(ii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467,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承擔約39,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宗待決訴訟中之被告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被索償金額約為1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附錄二「訴訟」一段)，因此存在或然負債。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筆款項提呈撥備。

除上述或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之任何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股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相類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此而言，外幣數額已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質押及或然負債。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38港元之發售價私人配售可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最高達660,000,000份記名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而刊發之認股權證配售章程第67頁內。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旨在提供配售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構思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公報1998/8「根據上市規則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匯報」(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與已刊發之年報、審議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之董事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討論。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美國審計準則公報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保證。

此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2005年報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其對下列日子之財政狀況並無指示作用：

- (a) 倘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則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未來日子。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12樓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配售之影響。編製此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未能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之真實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報告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配售後之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有形資產淨產	267,156	24,130	291,286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3,461,6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077港元</u>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3,461,600,000股股份計算，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0.084港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股本及儲備	300,111
減：開發費用	<u>(32,955)</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67,156</u>

2. 配售之預計總額約為25,080,000港元。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38港元扣除開支約950,000港元計算。

認股權證將受獨立之文據所規限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發行，並享有該文據之權益。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自成一類且每份認股權證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認購最多總值113,520,000港元之股份，即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可予調整)計算。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時，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如文據所述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有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文據之副本。

1. 行使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或之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按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按0.172港元之完整倍數，以現金認購此等認股權證證書所註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行使款項」)時有權認購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數額的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即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將填妥妥當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款項之相關部份(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價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一旦送交，即表示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所付餘下之零碎行使款項，惟如某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一份或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及(如有)零碎數額時，該等認購權會合併計算，而倘適用者，須受文據第6(C)條規定限制。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任何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天配發及發行，且經計及根據文據第4條而可能已作出之調整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並因此享有在有關認購日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定義見文據)，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盡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天)向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給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未經行使之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上文(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將發出一份文據，倘行使由任何認股權證所作出的認購權時，而在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不足以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數額，則該文據可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數額而尚未向其配發。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零碎股份(如有)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將用郵遞方式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如有郵誤，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負責。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內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惟認購價在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未根據文據第6條設立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按彼等之資格)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按彼等之資格)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之資格)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配售新股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換股、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於購買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購股權利時，董事認為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惟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企業財務部執行理事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則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附於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藉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東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
 - (vi) 發行認股權證。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若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一間核准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該核准商

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計為1仙)。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之金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每股面值或因購回股份所需者外，不作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證實，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按本附錄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核准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以及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4. 認購權儲備

文據規定，在不違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百慕達法律之前提下，若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的情況下，動用該儲備填補支付認購價與一股股份面值的差額。

5.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其他由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以0.172港元之倍數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則轉讓可透過經授權人士簽署或機印簽署方式訂立之轉讓文件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在聯交所當時位於之地區(或董事經考慮適用之認股權證上市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區)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據

內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之規定。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倘任何人士持有認購權證，並未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該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則可能就轉讓或行使認購權證前，尤其是於認購之最後期限(包括該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計之期間內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須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謹請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購權前有關加速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會牽涉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之前(包括該日)十個營業日之期間為然。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指定，惟在任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天，凡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而非其他情況)附有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認購權之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論。

7.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購回(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認股權證，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加以修訂。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惟此舉並不影響本細則之一般效力)。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事先通過特別決議案認可，並只可透過本公司簽署及表明為用以補充文據之平邊契據實施。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同等之權力，尤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樣。

9.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而舉行之大會則除外)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以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代表價值合共不少於當時發行在外且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2%。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人數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大會概不得處理事項，惟推選主席則除外。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價值合共不少於當時發行在外且可予行使之認購權5%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其代表。

10.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申請補發須向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處主要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包括簽署法定聲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規則指定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11.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12. 本公司之分派及進一步之證券發行

除上述以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或進一步之證券發行。然而，如上文所述，文據載有關於在此等情況下調整認購價格之條文，以及對本公司作出此等分派及發行之權力之若干限制。

13.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之權利總額不足11,352,000港元，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4.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15.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文據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因行使認購權所配發之任何股份(經計及根據上文第2段之規定作出調整)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全數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後就該等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享有紀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紀錄日期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b)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東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東之同時，亦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c) 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配售、行使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強制本公司履行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且就有關法

律行動或訴訟而言，文據或認股權證被納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訴訟而支付有關文據或認股權證之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該等稅項（包括如適用之任何罰款）或發還款項予墊付有關稅項之人士；

- (d) 維持足夠普通股本（見文據之定義），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權利一旦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
- (e) 其將會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聯交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的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的相同建議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16. 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聯交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的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的類似建議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17.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或會在未有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乃屬違反當地法例或按當地法例並不可行，本公司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將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就該兩種情況而言，代價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之最佳者為準。

於上述配發或配發及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金額相等於其獲取代價之款項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倘屬上述之配發及出售，該款項須扣除僅就出售須支付之一切交易徵費、經紀費、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類似費用及稅項(如有)及有關款項。

18.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文據載有關於本公司清盤之條款。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 (a) 倘該項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後六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購款額(或有關部份)送交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處，以選擇被視作已於清盤開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指數額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已在該日因行使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東，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須據此令此項選擇生效。本公

司須在該項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告彼等該項決議案已獲通過，該通告並須隨附一項提示，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根據本文(b)分段所述之應有權利(倘為適用者)。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19.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接獲通知之其他地方之地址。

20.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1. 責任聲明

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ii) 受控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賦予之涵義）之股

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ii) 受控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包括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配售代理及配售經辦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e) 除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配售代理或配售經辦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 (f) 除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高達660,0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證券交易商，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4. 營運資金足夠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之貸款融資、內部資源及估計配售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並無未能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Times Ringier (HK) Limited (「原告人」) 向本公司 (作為第二被告人) 索償數額11,966,523.72 港元，此為原告人聲稱Tin Tin Pub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要求原告人為其印刷及製作「天天日報」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期間尚未支付之費用連同應計利息，而本公司 (作為第二被告人) 被指已同意作出賠償並悉數賠償原告人可能蒙受之任何虧損及損失。案件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審理。大律師表示本公司就案件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並無就聲稱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九方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九方股份。該等九方股份並無用作或抵押作為擔保或作為取得任何融資之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惟僅便於管理，乃由於永威不想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九方股份，故於日後可方便進行轉讓。鑑於該等原因，永威於一切關鍵時間均保留九方股份之法律及實益所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永威收到九方通知，表示收到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聲稱其擁有九方股份之權益，而永威於事前並不知悉亦無據此給予任何同意。此外，永威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可能引致有關結果。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九方股份之所有權益，並要求鼎康御泰財務退還九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威正積極尋求可行解決方案，並與有關人士磋商取回九方股份。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政狀況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九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6,600,000港元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得悉，並無在進行中或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因日常業務所需訂立者)：

- (a) 資產購買協議；
- (b) 授權協議；

- (c) 本公司與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就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7.75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相互協議終止)；
- (d) 配售協議；及
- (e) 文化傳信科技(作為發行人)與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就認購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佔文化傳信科技於該認購協議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相等於73,500,000港元或該等文化傳信科技新股份估值之10%(以較低者為準)。

8.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並收納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之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之刊發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發出之函件發出同意書，以按彼等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須付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申請上市之支出，包括配售佣金、文件處理費、登記、印刷、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註冊處及宣傳費用，估計約為950,000港元。
- (b) 由於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已被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接受，所以配售並無設定須籌集之最低認購額，以便提供數額足以應付公司法第28章事項所需的資金。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發起人。

13. 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連同隨附之認股權證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副本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連同隨附之認股權證申請表格已經或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快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存案。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d) 文據初稿，其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認股權證配售章程附錄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f) 本認股權證配售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函件。